

##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且定价客观公正，交易行为公允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相关业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  \_\_\_\_\_

刘剑文 \_\_\_\_\_


魏 建 \_\_\_\_\_

王 晖 \_\_\_\_\_

2022年12月30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\_\_\_\_\_

刘剑文  \_\_\_\_\_

魏 建\_\_\_\_\_

王 晖\_\_\_\_\_

2022年12月30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\_\_\_\_\_

刘剑文\_\_\_\_\_

魏 建 \_\_\_\_\_

王 晖\_\_\_\_\_

2022年12月30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\_\_\_\_\_

刘剑文\_\_\_\_\_

魏 建\_\_\_\_\_

王 晖\_\_\_\_\_



2022年12月30日